**本文件经我单位审定，请按此文件发布**

**采购单位盖章：**

**邀请招标文件**

**(资格预审后）**

 **项目编号：环闽采购【2020】001号**

**项目名称：湄洲北大道及湄洲中大道沿街外立面改造工程（花箱示范段采购）项目**

 **采购人：莆田市湄洲岛旅游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环闽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二○二○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 投标资格

 二、 招标一览表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一、 说明

二、 招标文件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五、 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六、 定标和签订合同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五章 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福建环闽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受[莆田市湄洲岛旅游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对湄洲北大道及湄洲中大道沿街外立面改造工程（花箱示范段采购）项目进行邀请招标，现邀请莆田市从头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莆田市松风园林发展有限公司、中震联合（福建）科技有限公司、莆田博思创伟贸易有限公司投标供应商前来提交密封的投标文件。

一、项目编号：环闽采购【2020】001号

二、项目名称：湄洲北大道及湄洲中大道沿街外立面改造工程（花箱示范段采购）项目

三、招标（服务）名称、数量及主要技术规格：详招标一览表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投标人可登录莆田市湄洲岛旅游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网、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2、书面招标文件与网上下载的招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莆田市湄洲岛旅游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的为准。

**五、报名及开标时间：**

* 1. 报名时间：2020年 6 月 3 日～2020年 6 月 23 日，每天上午8:30～11:30，下午15：00～17：00(北京时间)。
	2. 招标答疑时间：2020年 6 月 8 日15:00-16：00
	3.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及开标时间：2020年 6 月 23 日9:00，开标地点为：莆田市城厢区梅园路中段第19幢801室，逾期收到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六.投标保证金：**1、本招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00元)，**可采用现金或银行保函的缴纳方式，具体办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未按规定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或保函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60日历天。

2、投标保证金在开标时当场以现金或银行保函提交。

3、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当场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直接转为履约保证金。

**七、资格标准：**

1、经工商批准具有生产或经营本招标文件所述的服务的境内制造商或经销商。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单位负责人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若有）应为原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3、投标方应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条例中规定的参加招标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

 **4、投标供应商提供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投标供应商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须提供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日期之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上述信用记录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或截图）。**

**5、投标人提供自身无行贿犯罪记录的说明或承诺函。**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八、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九、**以上如有变更，我司将在莆田市湄洲岛旅游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请投标人及时关注，投标人若没有在以上网站上查询相关更改通知和答疑纪要等信息而影响投标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十、采购人和招标代理人的名称和地址**

(1)采购人：莆田市湄洲岛旅游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 陈先生 电话： 15160466963

(2) 招标代理人：福建环闽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莆田市城厢区

联系人：小朱

联系电话：0594-2336005

**招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主要技术规格及要求** | **最高限价****（万元）** |
| 1 | 1-1 | 湄洲北大道及湄洲中大道沿街外立面改造工程（花箱示范段采购）项目 |  1 | 详见第三章《招标内容及要求》 | 14.6902 |

**备注：**

 **1、本次采购设有总价最高限价，超过总价最高限价的投标视为无效投标。**

2、报价包括但不限于税费、材料制作费等全部一切费用。投标人漏报或不报，采购人视为该漏报或不报部分的费用已包括在已报的分项报价中，不予另行支付。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须知前附表的条款号是与《投标人须知》中条款的项号相对应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须知前附表为准。

| 项号 | 条款号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 | 1.1 | **项目编号**：环闽采购【2020】001号**项目名称**：湄洲北大道及湄洲中大道沿街外立面改造工程（花箱示范段采购）项目 |
| 2 | 3 | **资格标准：**1、经工商批准具有生产或经营本招标文件所述的服务的境内制造商或经销商。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2、单位负责人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若有）应为原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3、投标方应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条例中规定的参加招标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 **4、投标供应商提供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投标供应商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须提供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日期之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上述信用记录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或截图）。****5、投标人提供自身无行贿犯罪记录的说明或承诺函。****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注：以上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应属法定有效期内的，若发生变更的，应按有关规定办理完变更手续后方可参加投标，并以发证机关核准的变更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其复印件应是清晰的注明“与原件一致”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3 | 11.1 |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期结束后60个日历日。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
| 4 |  |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莆田市城厢区梅园路中段第19幢801室**接收人**：招标公司工作人员**投标截止时间**：详细见招标公告 |
| 5 | 12 | **投标保证金**：1、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00元)**，投标人可采用现金或银行保函的方式缴纳，未按规定时间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或保函的投标将被拒绝；未按规定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60日历天。 2、投标保证金在开标时当场以现金或银行保函提交。 3、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当场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直接转为履约保证金。 本工程的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方式缴纳。以银行保函作为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在开标会当场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递交银行保函原件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开具保函中应体现本招标的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投标人对银行保函的真实性负责，中标后若发现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按有关规定处置并追究法律责任。  **本招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为60日历天。**  |
| 6 | 19.1 | **评分标准：**最低价中标法本批招标采取最低评标价法确定中标候选人。即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投标报价，以提出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人作为中标人。若出现报价相同的，则按技术质量或配置高低及售后服务优劣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 7 |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本项目采用纸质投标，投标文件正本的份数为一份，副本的份数为4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2）投标文件： 1.报价部分：正本的份数为一份，副本的份数为4份。 2.商务、技术部份文件：正本的份数为一份，副本的份数为4份。 |
| 8 | 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 | 1. 投标人在阅读招标文件、踏勘项目过程中中若存在疑问(包括认为招标文件中存在限制公平竞争的倾向性条款等问题)的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在城厢区人民政府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公布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
 |
| 9 | 开标时间、地点和公布内容 | 开标时间：2020年 6 月 23 日 9 时 00 分开标地点：莆田市城厢区梅园路中段第19幢801室 |
| 10 |  | 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向中标人收取，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包干按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其中包含本项目采购有跟标或增加补充而产生的采购金额)。 |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2. 定义

2.1 “招标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业主方。

2.2 “招标代理人”系指本次招标采购项目活动的组织方。

2.3 “投标人”系指招标文件邀请的且已经提交本次投标文件的制造商或供货商。

2.4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3. 合格的投标人

1、经工商批准具有生产或经营本招标文件所述的服务的境内制造商或经销商。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单位负责人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若有）应为原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3、投标方应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条例中规定的参加招标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

 **4、投标供应商提供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投标供应商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须提供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日期之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上述信用记录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或截图）。**

**5、投标人提供自身无行贿犯罪记录的说明或承诺函。**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以上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应属法定有效期内的，若发生变更的，应按有关规定办理完变更手续后方可参加投标，并以发证机关核准的变更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自行承担其参加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主要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⑴ 投标邀请

⑵ 投标人须知

⑶ 招标内容及要求

⑷ 合同主要条款

⑸ 投标文件格式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投标人在阅读招标文件、踏勘项目现场中若存在疑问(包括认为招标文件中存在限制公平竞争的倾向性条款等问题)的。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招标人在城厢区人民政府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公布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

7.2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修改，招标代理人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应当至少在投标截止时间三个日历日前将变更时间以通知的形式所有投标人，并在城厢区人民政府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8.1各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各投标人若提供虚假资料，一经发现将取消其全部保证金；虚假资料若在评标过程中发现，还将视为无效投标；若在评标后发现，还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根据本文件和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

8.2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

8.3中标人应保证招标人和招标代理人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指控，中标人应与第三方交涉，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并赔偿招标人和招标代理人的损失。

8.4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单位或人员提供招标文件及所附的有关资料，如违反，必须赔偿招标人和招标代理人的所有损失，且招标人和招标代理人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力。

8．5投标项目有品牌及规格型号的应与国家规定部门核发证件上的品牌及规格型号相一致。投标人提供评委无法认定的名称及规格型号，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要求。

8．6投标人对招标要求应该响应的内容采取回避，或对本应提供的技术数据采取文字叙述答非所问、含糊不清、模凌两可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要求。

8.7投标人随同投标文件提供的技术资料(含法定检测机构的测试报告、鉴定文件等)必须规范、完整，不能模棱两可、似是而非，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要求。

8.8投标人应详细说明其投标产品的品牌型号、规格、配置、技术参数、性能指标、产地、制造商名称等。

8.9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制造标准、环保节能标准及技术规范等必须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规范要求。

9. 投标文件语言

9.1投标文件应用中文书写。投标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原件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译本，否则将不予采纳所引用的内容。

9.2各种计量单位及符号应采用国际上统一使用的公制计量单位和符号。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第一部分 报价部分文件：**

(1) 开标一览表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部分文件：**

(1) 投标书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3) 招标服务费承诺书

**以上二个部分文件应分开装订，商务、技术部分文件中不能包含有报价的内容，否则其投标无效**。

11. 投标有效期

11.1投标文件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项所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4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11.2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应在招标代理人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00元)**，投标人必须按规定向招标人交纳；未按规定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60日历天。
12.2、投标保证金在开标时当场以现金或银行保函提交。
12.3、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当场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直接转为履约保证金。

12.4本工程的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方式缴纳。以银行保函作为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在开标会当场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递交银行保函原件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开具保函中应体现本招标的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投标人对银行保函的真实性负责，中标后若发现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按有关规定处置并追究法律责任。

12.5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为投标有效期满后的90个日历日。

12.6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⑴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⑵ 中标人未能做到按本须知的规定签订合同；

⑶ 中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招标服务费；

⑷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⑸ 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取消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13. 投标文件格式

**13.1投标人须编制由本须知第10条规定文件组成的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肆份（报价部分、技术商务部分需单独装订，分册密封投标），电子文档一份，正本必须用A4幅面纸张打印装订成册，应编制封面目录、页码，必须用胶装（为永久性、无破坏不可拆的）加盖骑缝章或逐页盖章，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按规定胶装成册，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注：若未按要求编制、胶装、提交材料或投标文件技术商务部分出现投标报价，均视为无效投标。）**

13.2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如由后者签字，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3.3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或许可，投标使用货币为人民币。

13.4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13.5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投标代表)签署，盖投标人公章，相关证件必须每页加盖公章。

13.6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招标代理人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授权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校正章。

13.7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字迹模糊不清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3.8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注明“与原件一致”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有效期的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否则将视为无效或虚假材料)。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4.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分别用信封密封，并标明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名称及“正本”或“副本”字样，在信封每一处封口的骑缝处均要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未密封完整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14.2 每一信封密封处应注明“于20 年 月 日 时之前(指招标邀请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并签字或盖章。

14.3如果投标文件由邮局或专人送交，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照本须知第14.1条至第14.2条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注明的地址送至接收人。

14.4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招标代理人将不承担由此造成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14.5投标文件应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送达，迟到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4.6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人。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4.7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修改投标文件的，其投标被拒绝。

14.8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本次招标程序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五、 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15.1 本项目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

15.2开标由招标代理人主持，招标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所有投标人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并签到。

15.3 开标时，由投标人监督代表和授权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对符合密封要求的投标文件当场逐一拆封，由开标会主持人宣唱并记录各投标人的报价，唱标内容为“开标一览表”内容。招标代理人对唱标内容作开标记录，由投标代表签字确认。

16．评标委员会

16.1招标代理人根据招标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在开标后的适当时间里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做出授予合同的建议。

17. 投标文件的初审

对所有投标人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议过程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投标人任何试图影响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估、比较或者推荐候选人的行为，都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被取消投标保证金。

17.1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

17.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如果投标人不接受按上述方法对投标文件中的算术错误进行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7.3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7.3.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对投标文件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项所述的资格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果投标人不具备投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7.3.2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还将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招标文件，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利和中标人合同项下的义务；(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投标将被拒绝。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1)投标文件未按照本须知的规定进行装订、密封、标记的；

(2)未按规定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未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的，或投标文件中有代签名、虚假签名、加盖虚假印章、盖章不符合要求的情况；

(3)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5)投标内容与招标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6)投标人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7)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8)一个投标人不止投一个标；

(9)投标文件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0)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18.投标文件的澄清

18.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 比较与评价

19.1 评标委员会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评标方法与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9.2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投标总价中。但在评标时取有效投标人该项最高报价加入评标价进行评标。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19.3 **若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应按评标委员会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投标处理。**

19.4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认定其有串通投标行为，并做出其投标无效的决定：

⑴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⑵不同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⑶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招标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参加招标答疑会、交纳或退还投标保证金、开标的；

⑷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19.5评标委员会将按比较与评价最优在先原则，排列评价顺序，根据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19.6**在评标期间，若出现符合本须知规定的所有投标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的，本次招标程序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六、 定标与签订合同**

20.定标准则

20.1评分方法：最低价中标法

20.2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按招标文件确定评标标准、方法，经评委评审并推荐为一名中标候选人。

21. 中标通知

21.1 评标结束后，评标结果经招标人确认后，招标代理人方将在刊登本采购项目招标公告的媒介上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后，招标代理人将向中标生产厂家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生产厂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生产厂家放弃中标，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出质疑。

21.2《中标通知书》发出同时应将落标通知没有中标的其它投标人。

21.3《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中标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22.签订合同要求

22.1 **中标人须在中标结果公示期满后2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人须在接到中标后7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不按规定时限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招标人有权没收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并取消其中标资格。**

23. 质疑处理时限及要求

23.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其他形式提交质疑问题的不予受理。逾期提交的质疑将不予接收。

23.2提出质疑期限的计算，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23.3质疑书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原件（一式两份）（若为传真件，须在三个日历日内将原件送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否则不予受理）并携带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和法人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若无法提供原件或与原件不符，视为虚假质疑）送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4.招标项目行政监督部门

24.1招标项目行政监督部门可视情依法派员对本招标活动的全程进行监督。

24.2投标供应商如对招标活动有异议，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向投标须知前附表第8项所述招标项目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招标（服务）名称、数量及主要技术规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号** | **序号** | **材料名称及规格尺寸（mm)** | **单位** | **数量** | **最高限价（万元）** |
| 1 | 1-1 | 纤维增强型PVC微发泡方型花箱（长800×宽800×高1000） | 个 | 28  | 14.6902 |
| 1-2 | 纤维增强型PVC微发泡槽式花箱（高255×宽250） | m | 45  |
| 1-3 | 纤维增强型PVC微发泡坐椅花箱（高420×宽350） | m | 26  |

备注：花箱及坐椅主材采用纤维增强型PVC微发泡板材，颜色为槐棕色，在户外日照及海水浸泡绝对不开裂生刺、不蛀虫、不腐烂、不发霉、不变形、不吸水、抗老化、抗盐、抗酸、抗碱、无漆无味无毒及不燃烧等。

板材原料主要使用纯原料PVC及进口亚麻纤维、不掺入任何回收料。确保使用寿命30年以上，板材执行免费“三包”10年原则。

以下为部分重要技术指标参数：

1、材质中须含有植物纤维成分，国家权威检测机构出具分析纤维成分的化学检测报告，植物纤维质量百分比≧7.0%；

2、防火等级B1级；

3、甲醛释放量≤0.017mg/m`2·h；

4、导热系数≤0.074W/（m·k）；

5、弯曲强度≧20MPa；

6、线膨胀系数≤10×10ˉ5/（-30℃～30℃），℃ˉ1

**二、交货地点：**根据招标人指定地点交货。

**三、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1）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应向采购人提交合同中标金额的10%的履约保证金，该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后由采购人一次性无息退还。2)该保证金应在签订合同前提交，提交方式为：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

**四、付款方式**

 中标方按照采购人的任务安排完成每季度工作任务，经业主验收合格后，按照合同要求提供支付材料且经采购人确认并提供100%的税务发票。

1. **验收标准**

中标方按照采购人的任务安排完成每季度工作任务，经业主验收合格后，按照合同要求提供支付材料。

1. **售后服务**

在货物详细要求中有特殊要求的除外，所有货物均要求在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保质期为一年或以上(厂家或国家有更长免费质量保修期限规定的从其规定）。保质期内中标人必须保证对所有货物非人为破坏而损坏的免费保修保养。投标人人员在进行安装、调试期间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七、其他事项**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第四章 采购合同**

**（主要条款、参考）**

编号：

甲方（采购单位）： 签约时间：

乙方（中标单位）： 签字地点：

根据 招标结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双方经协商签订以下采购合同：

一、合同金额（总价款）：

具体货物详见附件《清单》。

二、交货时间：

三、交货方式和地点：

四、付款方式：

五、质量要求和售后服务：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合格以上的货物，其外包装必须未被折封，内附的保修卡、说明书必须齐全。产品保修按照国家三包政策和货物厂家保修规定执行。

六、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合格货物，甲方向乙方偿付货物来回运输的运费损失；

2、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牌、型号、质量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负责更换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标准的货物，否则，按无能力交货进行处理。

3、乙方无能力交付货物的，乙方向甲方支付货款总值3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另行采购；逾期不能交付货物的，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货物款总额1%的违约金（逾期的期限为一个月，超过一个月的，按无能力交货处理）。甲方办理付款手续（不由采购人付款）或付款（采购人付款）违约同等责任。

4、其他违约责任如双方认为需要增加的，在双方同意的基础上修订。

七、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甲方无关，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八、其他约定：

㈠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㈡协议中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进行协商，另行在本参考合同中加订或签订补充协议。

㈢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任何一方都可以提起诉讼。

㈣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见证单位执壹份，报采购办备案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公章）： 乙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

签约时间： 签约时间：

见证单位：福建环闽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以上为合同一般格式，仅供参考，采购人与中标人可根据情况进行修改。**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招标项目名称 ：\_\_\_\_\_\_\_\_\_\_\_\_\_\_\_\_

招标编号：\_\_\_\_\_\_\_\_\_\_\_\_\_\_\_\_

**投 标 文 件**

投标文件内容：　 报价部分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名字)

日期：\_\_\_\_\_\_\_年 月 日

**一、报价部分**

目 录

1. 开标一览表……………………………………………………………（页码）

**附件一：**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货币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 | 单价 | 总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 | **人民币（大写）： 小写：** |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二）技术商务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名字)**

 **日期 ：20 年 月 日**

**附件1**

**投 标 书**

致：(招标代理人)

根据贵方为 (项目名称)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 ，本签字代表(全名、职务)被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四份，电子版一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愿意积极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并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投标人所提交的材料中所含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
2.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3.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 本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期结束后90个日历日
5. 如果发生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2条所述情况，则同意招标代理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6.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招标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要接受最低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投 标 单 位 全 称： （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日期：\_\_\_\_\_年\_\_\_月\_\_\_\_日

**附件2**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2－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招标代理人)

关于贵方 (招标编号)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招标要求”中规定的 (合同包/品目号) (名称)，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以及投标文件中所有提交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

1．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以及投标文件中所有提交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

2．我方的资格声明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版一份，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名字： （签字）

日期：

**附件2－2**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若有）**

致：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投标人代表全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         ）的投标，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 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 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代码证或三证合一**

附件2-3

其他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包含承担过类似项目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和应急预案备案工作，但不限以下证明材料）。

附件2-4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致：莆田市湄洲岛旅游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658号文件的规定，特作如下声明：

一、我方在投标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我方若被采购人确定为成交人，同意并接受各单位或个人的监督审查。

三、经查实我方若有虚假声明，同意采购单位对其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自觉接受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处罚，因在采购活动中出现违反本声明行为的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按规定予以赔偿。如保证金不能弥补我方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我方同意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四、我方自愿将本声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内容。

五、本声明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投标单位（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供应商代表名字：

 日 期：

附件2-5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文件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要求文件请在此处提供（注：将相关材料等复印件制作在投标文件中需由企业加盖单位公章。）

提供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日期之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上述信用记录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或截图）。

附件2-6

**投标人提供自身无行贿犯罪记录的说明或承诺函。附件3**

**招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招标代理人)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招标中投标(招标编号： )，如获中标，我们保证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其他付款方式，向贵公司缴交招标服务费。

我方如违反上述承诺，所提交的上述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我方，并在我方货款中扣除招标服务费，我方对此无异议。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代表名字： （签字）

 日 期：